韶关市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省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是指企业根据国家、省、市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为企业的长期生存与发展所编制的，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方向性、整体性和全局性的定位、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实施方案。

**第四条**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是企业编制年度计划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基本依据，其编制和执行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第二章 职责定位

**第五条** 市国资委根据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订程序、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尊重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客观、公正、科学、统筹；

（三）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做强做优做大企业；

（五）严守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第七条** 企业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制订本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第八条** 企业要明确负责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的工作机构，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报市国资委备案。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设立发展战略和规划决策委员会。

第三章 编制内容和编制程序

**第九条**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包括3-5年中期发展规划和10年远景目标。编制重点为3-5年发展规划，并根据企业外部环境与内部情况的变化和发展适时调整。

**第十条**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企业现状分析，包括企业历史沿革、组织结构、法人治理结构、下属企业分布、业务板块、主要经济指标等基本情况，企业核心竞争力、经营管理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品牌竞争力及主要存在问题的分析等。

（二）发展环境分析，包括宏观环境、产业定位、企业竞争环境、产品市场分析等。

（三）企业定位，主业和核心业务，发展指导思想，战略。

（四）企业远景规划目标、3-5年发展目标及年度目标分解，包括总体目标和经济指标，产业、产品、组织结构调整目标，品牌、技术、人力资源发展目标以及产权制度改革目标和计划等。

（五）企业发展与规划中的调整重点与实施计划，包括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组织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优化、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创新和科研开发、投融资和财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计划等。

（六）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七）风险防范及控制机制。

（八）企业认为需要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企业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发展战略和规划报市国资委审核，报送材料包括：

（一）发展战略和规划文本及编制说明；

（二）编制工作的程序性文件，包括专家意见、董事会决议等；

（三）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编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组织开展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编制，形成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文本及编制说明，在规定时间上报市国资委；

（二）市国资委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对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论证、初审，在1个月内将初审意见和建议反馈企业。

（三）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初审意见和建议，对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修改完善，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形成正式文本；

（四）市国资委党委会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核；

（五）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经审核同意后，企业正式印发实施。印发文件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核的标准：

（一）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二）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符合我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方向；

（三）是否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是否符合功能定位、突出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五）是否坚持效益优先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六）是否涵盖本办法第十条提出的内容；

（七）是否符合科学、民主、透明、专业的决策程序。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十四条** 企业对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施应当进行监督控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目标要求，制定规划实施评价的定性、定量标准；

（二）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反映规划实施进度情况；

（三）定期分析和评价规划实施成果，分析存在的偏差和成因，对重大偏差提出并实施纠偏措施。

**第十五条** 企业在组织实施发展战略和规划过程中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应于当年2月底前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及时总结年度计划的实施和控制情况，对实施情况与发展目标进行对比评价；企业在规划期的中期，应当对发展战略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规划期末对发展战略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相关评价、评估、总结材料以书面形式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七条**  需对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非原则、非重大调整的，应当经过充分论证，经董事会决策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报市国资委备案；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经营管理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战略风险已经显现或出现征兆等，对战略规划目标实现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应当对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调整，按照重新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企业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决策、报批等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的下属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订，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各集团公司负责组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